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吳淑惠
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092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款清冊.ods、建議名冊.ods (114ED31856_1_03110451862.ods、
114ED31856_2_03110451862.ods)

主旨：僑務委員會11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自
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9月1日僑生輔字第1140502380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
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3學年度
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
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請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
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北興國中 114/09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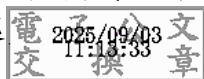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400
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該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該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